附件二：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气相色谱仪8890)，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产品名称：气相色谱仪88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III)，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产品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E72F216F